中国共产党晋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共产党晋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中国共产党晋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的纪律检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市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市委组织部负责市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市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市委巡察办股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

（十）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晋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中国共产党晋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484.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84.5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国共产党晋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484.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9.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03.2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75.91万元；项目支出505.4万元，主要为行政运行979.19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98.4万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107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484.59万元，较2019年增加56.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65.25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减少108.33万元，主要是机关办公场所搬迁基本完成；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75.91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及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6.7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一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0.77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晋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的总体绩效目标是：1、负责全市的纪律检查工作；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3、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 4、负责全市监察工作；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6、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7、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市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8、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市委组织部负责市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市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市委巡察办股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10、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加大纪律检查工作力度，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绩效目标：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绩效指标：增加纪律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

（二）加大对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力度，做好反腐败工作。

绩效目标：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绩效指标：违法违纪案件办结率≥70%。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

绩效目标：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察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绩效指标：巡察巡视次数≥2次。

（四）加大监察力度，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绩效目标：负责全市监察工作。

绩效指标：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办结率≥60%。

**（三）工作保障措施**

晋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测可能存在的问题、环境变化的趋势，为实现年度本部门绩效目标，采取以下措施预做准备，控制偏差，保证计划目标的实现。

完善制度建设。制定了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了合理规范的工作方案，制定了严密的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严把审核关，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办案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非税收入用于补充公用经费2、全面推行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 | ≥80% | 领导批示 |
| 数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案件办结数与案件数的比率 | ≥80% | 领导批示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案件办结达标数与实际办结数的比率 | ≥80% | 领导批示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预计成本减去实际成本和预计成本的比率 | ≥10% | 领导批示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办案工作 | ≥80% | 领导批示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对违法违纪人员案件查办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80% | 领导批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本单位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 ≥70% | 领导批示 |

**2、办案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用于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2、高标准、高质量查办各类腐败案件，更好的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70% | 领导批示 |
| 数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案件办结数与案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案件办结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80% | 领导批示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案件办结达标数与实际办结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案件办结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90% | 领导批示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 | 实际成本减去预计成本 | ≤0无 | 领导批示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查办案件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80% | 领导批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更好的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80% | 领导批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 ≥80% | 领导批示 |

**3、党教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主要用于开展党员教育培训2、提高全体党员的素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 | 实际成本减去预计成本 | ≤0无 | 领导批示 |
| 数量指标 | 实际接受教育培训率 | 项目实施的接受教育培训的党员与单位实有党员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90% | 实际接受教育培训率=（实际接受教育培训数/实有党员数）×100%。 |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 ≥60% | 领导批示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90% | 领导批示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60% | 领导批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展演、展映、展播、展示，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 ≥80% | 领导批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党员教育服务的人群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70% | 领导批示 |

**4、订报刊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主要用于征订《党风廉政建设》、《中国纪检监察》、《中国纪检监察报》等纪检系统报刊的征订工作2、统一广大纪检干部群众思想认识、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70% | 领导批示 |
| 数量指标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征订报纸数量与计划征订报纸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90% | 实际完成率=（实际征订报纸数/计划报纸征订数）×100%。 |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 ≥80% | 领导批示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 | 实际成本减去预算成本 | ≤0无 | 领导批示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60% | 领导批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教育，长期满足党员精神文化的需求。 | ≥80% | 领导批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阅读报纸人员对报纸信息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70% | 领导批示 |

**5、机关院落整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改善机关环境2、创造良好办公条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实际项目支出比预算项目支出 | ≤100% | 领导批示 |
| 数量指标 | 工作舒适度 | 工作舒适程度 | ≥80% | 领导批示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当年项目的任务完成情况 | ≥90% | 领导批示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 | 工程质量达标率 | ≥80% | 领导批示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员工满意度 | ≥80% | 领导批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纪检监察工作，严肃党纪国法。 | ≥80% | 领导批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70% | 领导批示 |

**6、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主要用于为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及服务费。2、大大缓解了单位职责增加，编制紧缺，人员不足等矛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人均工资水平 | 河北省人均最低工资标准 | 1680元 | 领导指示 |
| 数量指标 | 实际发放工资人数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劳务派遣发放工资人数与计划劳务派遣发放工资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0% | 领导批示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90% | 领导批示 |
| 质量指标 | 劳务派遣人员业务水平合格率 |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能力 | ≥80% | 领导批示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80% | 领导批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单位工作。 | ≥80% | 领导批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劳务派遣人员对工资待遇满意程度 | ≥80% | 领导批示 |

**7、谈话室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对标准化的办案谈话室日常维护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70% | 领导批示 |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 ≥80% | 领导批示 |
| 数量指标 | 达标率 | 谈话人员数量达标率 | ≥80% | 领导批示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 | 实际成本减去预算成本 | ≤0元 | 领导批示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谈话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60% | 领导批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谈话工作，长期满足 安全办案需求。 | ≥80% | 领导批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60% | 领导批示 |

**8、乡镇纪委办案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纪委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2、高标准、高质量查办各类腐败案件，更好的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70% | 领导批示 |
| 数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案件办结数与案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案件办结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80% | 领导批示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案件办结达标数与实际办结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案件办结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90% | 领导批示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 | 实际成本减去预算成本 | ≤0无 | 领导批示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60% | 领导批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反腐败工作，长期有效遏制腐败 | ≥60% | 领导批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70% | 领导批示 |

**9、巡察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主要用于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巡察工作2、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70% | 领导批示 |
| 数量指标 | 覆盖率 | 巡察覆盖情况 | ≥60% | 领导批示 |
| 质量指标 | 整改率 | 巡察整改情况 | ≥90% | 领导批示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 | 实际成本减去预算成本 | ≤0元 | 领导批示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巡察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80% | 领导批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巡察，提高反腐能力 | ≥80% | 领导批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70% | 领导批示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安排，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共产党晋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25.4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为0万元。

|  |
| --- |
| **晋州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共晋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25.44 |
| 1、房屋（平方米） | ——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0 |
| 2、车辆（台、辆） | 12 | 157.3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68.0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